

跨国破产立法及适用研究

——美国及欧洲的视角

解正山 著

复旦

复旦法学博士文丛

跨国破产立法及适用研究

——美国及欧洲的视角

解正山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复旦法学博士文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跨国破产立法及适用研究:美国及欧洲的视角 / 解正山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9
(复旦法学博士文丛)

ISBN 978 - 7 - 5118 - 2406 - 6

I. ①跨… II. ①解… III. ①跨国公司—破产法—立法—研究②跨国公司—破产法—法律适用—研究 IV. ①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63534号

复旦法学博士文丛	跨国破产立法及适用研究 ——美国及欧洲的视角	解正山 著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1年9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8.5 字数 246千

印次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406-6

定价:2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复旦法学博士文丛”编辑委员会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主 任:季立刚

编 委:	陈浩然	陈治东	董茂云	段 匡
	郭 建	胡鸿高	季立刚	潘伟杰
	孙南申	王全弟	谢佑平	杨心宇
	张乃根	章武生		

序

与跨国投资与贸易活动快速发展相联系的是跨国破产案件的日益增多。跨国破产通常对不止一个国家的经济利益与司法主权产生影响,一旦某个跨国公司陷入破产,势必会引起所涉各国在此问题上产生激烈的冲突。如何解决跨国破产中的法律冲突与矛盾,尤其是在如何在保护本国利益与促进国际合作之间取得平衡,促进各国在跨国破产领域开展良好的国际合作进而推动国际投资健康有序发展,已成为国际社会及各国关注的重要课题。然而,跨国破产国际合作所面临的难题在于各国破产立法多是本国多元化社会政策目标的集中反映,各国破产法的差异在所难免。况且,国际社会也缺乏统一适用的跨国破产法律框架。所有这些都将给跨国破产国际合作带来挑战。所幸,国际社会及各国已经在努力探索跨国破产合作与协调途径,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进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1997年颁布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与欧盟理事会2000年制定的《破产程序条例》就是这一进程中极

为重要的立法成果,给各国涉外破产的立法改革提供了极有价值的参考。

事实上,正是以《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与欧盟《破产程序条例》的颁布为契机,欧美发达国家掀起了新一轮跨国破产法改革的浪潮。本书作者敏锐地把握住近十年来欧美等国破产改革的发展趋势,首先对普遍主义与地域主义这对基本理论原则进行了深入的剖析,明确指出跨国破产立法需要在维护本国现有破产秩序与推动国际合作之间取得平衡,各国在跨国破产立法实践中如何在普遍主义与地域主义之间进行取舍往往取决于该国破产政策目标的选择倾向。作者同时对国际社会在此领域的立法举措及美国与欧洲主要国家的跨国破产立法改革进行了细致分析,总结了这些国家跨国破产法改革的动因及成功经验。在此基础上,本书作者指出,虽然美欧等国的立法改革受到国际统一立法的影响,表现出明显的趋同性,但这并不表明跨国破产全球一体化立法已经实现。尤为突出的是,本书引用美欧法院最新的判例对立法改革的实效进行了探讨。以此为借鉴,作者对中国跨国破产法律制度的建构与完善提出了具体的有价值的建议。

本书作者是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该书是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书中内容反映了作者具有敏锐的学术眼光、勇于创新的学术精神、严谨的治学态度。值此书付梓出版之际,欣然为序,并祝本书作者取得更大的学术成就。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季立刚

2011年1月23日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跨国破产立法基本理论及其实践意义 /12

第一节 跨国破产立法面临的挑战 /13

一、跨国破产立法的困难性分析 /13

二、跨国破产立法的基本目标分析 /17

第二节 跨国破产立法传统理论及其发展 /22

一、跨国破产立法传统理论的比较分析 /22

二、“新实用主义”对传统理论的修正 /27

三、对普遍主义与地域主义及其修正理论的评价 /32

第三节 “新实用主义”在国际立法中的体现 /35

一、《示范法》——对普遍主义理想的渐进式推动 /36

二、《欧盟条例》——修正的普遍主义的典型代表 /44

第二章 美欧破产法改革对跨国破产问题的回应 /57

第一节 美国《破产法》第15章对《示范法》的移植 /58

一、美国《破产法》第15章的内容与特色 /58

2 跨国破产立法及适用研究——美国及欧洲的视角

二、美国《破产法》第 15 章与原第 304 条比较分析 /67

三、对美国《破产法》第 15 章的评价 /71

第二节 欧洲国家跨国破产立法改革及其评价 /77

一、英国《跨国破产条例》对《示范法》的移植 /77

二、德国《破产法》对《欧盟条例》的引入 /86

三、对欧洲国家跨国破产立法改革的总体评价 /93

第三章 美欧法院对跨国破产法核心规则的适用 /98

第一节 COMI 规则在跨国破产管辖中的适用 /98

一、美欧破产法对 COMI 的概念界定及功能定位 /99

二、美欧法院对 COMI 规则的适用 /103

三、对美欧法院有关 COMI 实践的评价 /110

第二节 法院对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 /116

一、“外国程序”的含义与法律属性 /117

二、对“外国程序”的承认——以 Betcorp 案为例 /120

第三节 公共政策例外与外国破产的承认与执行 /133

一、公共政策的概念及其在美欧破产立法中的体现 /134

二、美欧法院对公共政策的解释与适用 /138

三、公共政策例外对外国破产承认与执行的影响 /146

第四章 跨国公司集团破产司法实践探析 /152

第一节 公司集团破产处置基本原则探讨 /153

一、独立实体原则与单一企业原则的比较分析 /154

二、独立实体与单一企业原则在立法中的体现及发展趋势 /161

第二节 COMI 概念在跨国公司集团破产中的适用 /166

一、“公司集团 COMI”概念的提出 /167

二、“公司集团 COMI”在破产实践中的适用 /170

三、对跨国公司集团破产集中化处理模式的评价 /176

第三节 跨国界协议在跨国公司集团破产中的适用 /181

一、跨国界协议的概念与性质 /182

二、法律专业组织对适用跨国界协议的推动 /187

三、跨国界协议在跨国破产国际合作中的作用 /192

第五章 中国跨国破产立法的完善问题探讨 /196

第一节 中国跨国破产立法的现状分析 /197

一、学术界对跨国破产理论的建构及立法的推动 /197

二、对中国现行跨国破产立法的剖析与反思 /203

第二节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跨国破产立法的完善 /215

一、美欧跨国破产立法及司法实践的借鉴意义 /216

二、中国跨国破产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223

结语 /238

主要参考文献 /241

后记 /262

导 论

一、研究的背景

随着经济活动超越政治边界,尤其是 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间掀起的跨国经营与公司并购浪潮催生了大量的跨国公司,并对世界经济的发展与融合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然而,由于跨国经营中的决策失误、盲目扩张以及经济环境恶化(如金融危机的冲突)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不可避免地导致大量跨国破产案件的发生。^[1] 1990 年国际商业信贷银行(BCCI)破产案、2006 年的欧洲食品公司/帕玛拉特公司(Eurofood /Parmalat)破产案以及 2008 年发生的雷曼兄弟公司(Lehman Brothers)破产案就是例证。由于跨国公司的债权人及财产往往分布在为数众多的国家或地区(如雷曼兄弟公司破产就涉及美国、英国、中国、日本、瑞士、德国、中国香港、澳大利

[1] See Jay Lawrence Westbrook, *Global Insolvencies in a World Nation States*, in *Current Issues in Insolvency Law*, edited by Alison Clarke, Stevens and Sons, London, 1997, p. 27.

亚、荷兰、韩国等诸多国家及地区,而 BCCI 破产则涉及 70 多个国家与地区),其破产的复杂性及深远影响已受到国际社会及各国的广泛关注。上述破产形态常被称为跨国界破产(Cross-Border Insolvency)或跨国破产(Transnational Insolvency)或国际破产(International Insolvency),虽然称谓不同,但它们都具有“涉外性”这一共同的本质特征,且在内涵上通常是指在一个破产案件中,债务人与债权人或债务人破产财产位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法域。^[1]基于习惯叫法,本书将使用“跨国破产”这一称谓。

由于各国的破产立法与本国的政治经济制度、社会政策、法律文化、历史传统等因素具有天然的联系,因而,各国破产法,无论是立法目标及其价值取向,还是诸如财产分配顺序、欺诈性转让的撤销、优先权等具体的破产规定,均具有明显的差异性。^[2]当债务人与债权人或者

[1] 参见石静遐:“中国的跨界破产法:现状、问题及发展”,载《中国法学》2002 年第 1 期。其实,我国学者对跨国破产的概念界定并不完全一致,如汤维健教授在其早期发表的研究成果中将带有涉外因素的破产案件依据其涉外因素的不同而划分为“涉外破产”与“国际破产”,前者是指主体和内容具有涉外因素的破产,后者则是客体(破产财产)具有涉外因素的破产。参见汤维健:“论国际破产”,载《比较法研究》1995 年第 2 期。而李双元教授则认为,跨国破产案件可能是由于债权人或债务人分属不同的国家,也可能是由于破产财团中的财产分散于不同的国家,或是由于破产债权是因受外国法支配的一项交易而产生。参见李双元:《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3 页。另如韩德培、余劲松、程清波、郑远民等人依据不同视角对跨国破产进行了界定,囿于篇幅,本书不再一一列举。国外学者也多从不同角度对跨国破产进行定义,如美国学者认为,当债务人的财产或债权人位于两个以上的国家时,就会产生跨国破产的问题;英国的威廉·麦齐则将跨国破产的类型分为四类,即追回债务人位于国外的财产;处理涉及国外债权人、供应商等债权债务关系;处理债务人破产后在海外的子公司或附属公司的问题;外国法院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在本国的权利问题等。参见石静遐:《跨国破产的法律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 页。

[2] 从破产立法目标方面来看,各国破产法的差异性表现为支持债权人类型与支持债务人类型,前者如英国法,其允许债权人通过担保或通过抵消等方式,尽力保护自己的利益,减少债务人破产对自己的影响,后者如法国法,其提倡对陷入破产的债务人予以拯救,给予其重新开始的机会,所有的债权人应当为此付出努力;而在许多具体问题上,各国的规定不同甚至是截然相反的,如关于撤销的规定,美国法撤销某一项交易主要考虑的是经济效果,而英国法则强调当事人进行这种转让的目的。美国法院可能会撤销一项在客观上有利于债权人的交易,但同样的交易在英国,如果无法证明债务人有意图使该债权人获得优先于其他债权人的地位,则可能不会被撤销。参见石静遐:《跨国破产的法律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3~15 页。

财务人财产位于不同国家时,这种差异性必然会引起法律上的矛盾与冲突,其不仅涉及破产效力与法院管辖问题,还将面临判决承认与执行以及外国债权人的地位及待遇等多方面的挑战。很显然,上述问题的解决离不开各国的合作与协调,尤其是需要各国的破产法应作出明确的规定。正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强调的,一个相互联系的现代世界为破产债务人隐匿财产或将其转移至国外的欺诈行为提供了便利,如果各国之间缺乏必要的合作与联系,特别是各国的破产立法没有顾及与日俱增的跨国破产这一复杂的破产形态,则有可能出现债务人财产被挥霍或隐匿,或不经其他更有利的解决方案而直接诉诸清算,其结果就是债务人财产可能被欺诈性转移或隐匿,降低拯救陷入破产困境的企业与保护就业的可能性,这势必会阻碍公平、有序、高效地处置跨国破产。^{〔1〕}因此,各国破产立法采取明智且符合债权人与债务人利益的解决之道必将对国际投资与贸易产生积极影响。然而,出于保护本国利益的需要,各国破产立法在对待跨国破产的态度上又常常在普遍主义与地域主义之间徘徊、取舍。

为使跨国破产中的法律问题得以协调的解决,一个有效途径就是通过统一立法的方式来协调各国的破产法律,但“各国破产法律的显著不同阻碍了跨国破产法向统一的方向发展”。^{〔2〕}因此,截至目前,尽管国际社会付出了艰苦的立法努力,^{〔3〕}但并未制定出一部能够协调各国跨国破产制度的国际公约或统一规则。正因为缺乏一套实用且统一的跨国破产法律制度,英美等普通法国家主要采用礼让原则对是否承认外国破产或给予协助进行评估,而大陆法国家,如德国、西班牙、日本

〔1〕 参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立法指南》,1999年,第13~14、17段。

〔2〕 Ian F. Fletcher, *Insolvency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Approac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9, p. 10.

〔3〕 详见王晓琼:《跨境破产中的法律冲突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0~23页。

等国,则通过签发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命令等方式来解决跨国破产承认与执行中的合作问题。然而,纯粹以礼让原则或执行外国法院判决令为基础的做法所提供的可预测性与可靠性程度都较低,无法满足当事人对各国法院和破产管理人之间进行合作与协调的稳定预期。^{〔1〕}因此,为加强贸易与投资方面的法律确定性、公平而有效地进行跨国破产管理、保护并尽量增大债务人财产的价值以及保护投资与维持就业等政策目标的实现,尤其是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各国已逐渐成为利益共同体,任何一方的立法懈怠或保守倾向都有可能损及自身的利益,各国破产立法亟须对跨国破产问题作出合适的安排与规定。然而,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跨国破产问题毕竟牵涉一国的司法主权与经济利益,如何在保护本国司法主权与经济利益(尤其是本国债权人利益)与促进国际合作之间取得平衡,让各国的立法者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也考验着他们的立法智慧。

二、国内外研究综述

为解决跨国破产所带来的矛盾与冲突,国际社会及破产组织进行了不懈的立法努力以促进跨国破产国际合作与协调,并取得较为显著的立法成就,其中最受瞩目的要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1997年通过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Cross-Border Insolvency,以下简称《示范法》)与2006年公布的《破产法立法指南》(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以及于2002年生效的欧盟《破产程序条例》[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46/2000 of 29 May on Insolvency Proceedings,以下简称《欧盟条例》]。《示范法》是国际合作立法的典范,甚至有学者认为其有望成为评价各国关于跨国破产问题立法好坏的世界性标准。实际上,《示范法》已经成为诸多国家破产立法改革时的重要资源与借鉴对象。作为区域合作立法的结晶,《欧盟

〔1〕 参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立法指南》,1999年,第15~16段。

条例》则在欧盟境内得以实施并对欧盟国家的破产法改革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此外,美国法学会制定的《北美自由贸易区跨国破产合作原则》及《适用于跨国案件法院间交流的指引》所产生的影响也值得关注。总体而言,跨国破产立法主要涉及两种基本的理论原则——普遍主义与地域主义,前者倡导破产程序的普遍性效力,后者则立足保护本国利益并认为破产程序的效力仅应限于本国领域内。自跨国破产成为一个涉及多国利益的全球性问题以来,学者们就普遍主义与地域主义的优劣问题展开了激烈的理论交锋,国际社会与各国的破产立法也常常在这两种理论原则之间进行选择与取舍。

在美国,以得克萨斯大学杰伊·韦斯布鲁克(Jay L. Westbrook)教授(杰伊·L. 韦斯布鲁克是美国《破产法》第15章的奠基人之一)与加州大学尼恩·M. 诺帕基(Lynn M. LoPucki)教授为代表的研究群体,站在不同的立场对跨国破产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前者是修正普遍主义(Modified Universalism)倡导者,后者则以合作的地域主义(Cooperative Territorialism)为旗帜,引领了被称为“新实用主义”(New Pragmatism)理论的发展,对跨国破产传统理论——纯粹普遍主义与地域主义的局限与弊端进行了反思与修正。以美国《破产法》第15章为研究对象,美国学者发表了大量的研究论文,如劳拉·什德罗维斯基(Laura Shidlovitsky)发表的“第15章的采纳:国际破产改革的必要步骤”、伊夫琳·H. 贝瑞(Evelyn H. Biery)等人的“对跨国破产与2005年《破产滥用预防及消费者保护法》第15章的审视”、布莱恩·斯塔克(Bryan Stark)发表的“第15章与跨国破产程序国际合作的进步”、约翰·伯特(John A. E. Pottow)发表的“跨国破产中挑选法院的迷思”、马丁·S. 肯尼(Martin S. Kenney)等人发表的“跨国破产法对防止欺诈的功用:英属维京群岛、美国与德国的比较分析”、凯文·J. 贝克(Kevin J. Beckering)发表的“美国跨国公司破产:第15章对礼让与新法律环境的影响”等。这些研究论文从不同侧面反映了美国有关跨国破产立法——1978年《破产法》第304条以及2005年《破产法》

第15章的成功经验与不足之处,揭示了跨国破产国际合作的发展趋势。

在欧洲,以伊恩·F.弗莱彻(Ian F. Fletcher)教授(伦敦大学学院)及马克·阿姆斯特朗(Mark Armstrong)为代表,则对欧洲的跨国破产问题进行了深入探究:前者所著的《国际私法中的破产问题:国内及国际的路径》(1999)不仅全面地介绍了英国在跨国破产领域的立法及实践,同时对跨国破产中涉及的国际私法问题也进行了梳理与分析;后者所著的《欧盟跨国破产:大陆法及普通法的视角》(2004)则重点对《欧盟条例》进行介绍与评析,这些研究涵盖了最新的跨国破产立法成果以及实践中具体的法律问题。而鲍勃·威塞尔(Bob Wessels)教授(莱顿大学)与保罗·J.奥马尔(Paul J. Omar)教授(苏塞克斯大学)则进一步延续并推动了欧洲学者对跨国破产问题的研究:前者所著的《跨国破产法:国际途径及评论》(2007)通过对国际及区域性跨国破产立法的比较分析,对跨国破产立法中的核心问题进行了极富洞察力的评析,并提出了修改与完善意见;后者编著的《国际破产法:主题及视角》(2008)除了对跨国破产法的基本理论原则、国际私法与破产法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介绍外,还对《欧盟条例》中的主要利益中心(Center of Main Interest,以下简称COMI)、主要破产程序与附属程序等具体问题进行了分析。与美国学者一样,欧盟的破产法学者同样对普遍主义与地域主义这对理论原则给予极大的关注,从不同方面对普遍主义与地域主义提出了各自的见解。

从国际组织的层面上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破产协会等组织也开展了富有成效的研究工作。自公布《示范法》及《破产法立法指南》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继续就公司集团破产问题开展了相关的理论探讨,如对公司集团破产基本原则的剖析,并提出了相应的立法建议——破产集团公司对待办法(这一立法建议主要包括公司集团破产程序的申请与管辖、程序协调、单一破产管理人的任命、重组与融资以及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内

容)。而诸如国际律师协会与欧洲破产协会等破产组织则就跨国破产中法院联系与合作机制提出了颇具建设性的立法建议。此外,在国际破产协会的主持下,各国学者积极参与了跨国破产问题的研讨并发表一些较具影响的研究论文:如美国学者詹妮弗·D.莫顿(Jennifer D. Morton)发表的“跨国破产程序的承认”、布鲁斯·莱拉德(Bruce Leonard)等人发表的“跨国破产的合作与协调”、德国学者安妮卡·沃尔夫(Annika Wolf)发表的“跨国公司破产程序的成功与不足:欧盟与美国的视角”、加拿大学者詹妮弗·斯丹姆(Jennifer Stam)发表的“神圣的礼让:国际合作与国家主权间的平衡”、新加坡学者克里斯托弗(Christopher Eng Chee Yang)发表的“新加坡的跨国破产问题:新加坡应该采纳《跨国破产示范法》吗”等。上述研究着重从国际合作的视角来论述跨国破产法的发展趋势及目前仍然存在的问题。这些努力不仅进一步推动了跨国破产问题研究的深度与广度,也为各国跨国破产立法及司法实践提供有益的素材。

在中国,较早对跨国破产问题进行研究的始自程清波所著的《国际破产法研究》(1995)以及石静遐教授所著的《跨国破产的法律问题研究》(1999)。比较而言,后者的影响更为深远,其围绕跨国破产这一具有重要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的课题,对该领域的若干重要法律问题——域外效力、对外国破产的承认与协助、外部债权人的保护与救济以及涉及破产财产的几种权利(如撤销权、抵消权等)——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分析。然而,在随后较长的时间内,国内学者的研究重点多集中在跨国破产域外效力问题上,对跨国破产立法最新进展的关注稍显滞后。最近几年,相继出版或发表了一批新的研究成果,如张玲所著的《跨境破产的国际合作——国际私法的视角》(2007),王晓琼所著的《跨境破产中的法律冲突问题研究》(2008),何其生发表的“新实用主义与晚近破产冲突法的发展”(2007)以及季立刚教授发表的“跨国银行破产域外效力的冲突与协调”(2006)、“跨国银行破产法律制度基本原则之探讨”(2004)等著作与研究论文。这些研究多从国际私法的

视角对破产域外效力、破产管辖权、法律适用以及破产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论述,但对美国及欧洲等发达国家为何以及如何移植或借鉴国际立法成果(《示范法》与《欧盟条例》)、各国法院如何适用本国的最新立法以及跨国公司集团的破产问题涉及较少,而且在跨国破产立法基本理论的系统性研究方面,尤其是对普遍主义与地域主义的理论发展及实践意义着墨不多。当然,在一定程度上,国外的研究也存在这样的不足。因而有必要进一步予以探究。

三、本书的研究意义

比较而言,中国目前仍旧是全球最具吸引力的投资市场之一,外国资本持续不断地投资中国市场将是一个大的趋势。与此同时,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稳步提升,一批具有资本实力的中国本土公司开始实施投资海外的发展战略,这种双向的贸易与投资形态已经成为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推动力量。仅就中美直接投资而言,作为国际投资与贸易体系中最重要两大经济体,美国对中国直接投资额达 550 亿美元左右(截至 2007 年 6 月),虽然中国对美直接投资额度较少(30 亿美元左右),但截至 2008 年 9 月,中国持有约 5850 亿美元的美国债券(其中 40% 是美国政府支持企业发行的债券,还有 7% 左右的美国企业债券)。这种深度的经济联系,使中美两国在投资保护方面具有共同的利益。2008 年,美国雷曼兄弟公司被宣布破产,房利美和房地美被政府接管,通用与克莱斯勒等汽车公司则陷入破产危机,所有这些事件大都涉及中国的债权人(如雷曼兄弟公司破产案就牵涉我国的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等诸多的商业银行)。如何在这些影响极为广泛的破产事件中通过跨国合作的方式保护我国债权人利益是一个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随着我国“走出去”经济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将有更多的中国公司或企业到海外投资,上述挑战将更加严峻。另外,作为最具吸引力的资本市场之一,如何给予外国债权人平等、公正且有效的保护,也是我国破产立法亟须解决的现实问题。